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 92.01.13 91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 92.02.11 9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 92.03.14 高醫校法字第 0 九二 0 二 0000 四號
- 103.01.15 102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3.01.21.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3.02.20 高醫護院字第 1031100385 號函公告
- 104.11.17. 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4.11.2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4.12.29 高醫護院字第 1041104255 號函公告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屬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類別，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 第三條 各類共通條件
- (一)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 (二)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 (三)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本護理科學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教授 350 分，副教授 2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
 - (四)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 自 106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
 - (六) 主治醫師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升等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
- 第四條 定義
-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惟以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主論文仍須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除外。
 -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

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

(一)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1.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二) 口腔醫學科學類：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6 篇，不限排名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1. 4 篇，不限排名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3 篇
講師	2 篇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6 篇，不限排名或

	2.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1.3 篇，不限排名或 2.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2 篇
講師	1 篇

(三) 護理科學類：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教授	1.5 篇，不限排名 或 2.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 或 3.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1.4 篇，不限排名 或 2.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3.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1.3 篇 SCI/SSCI/EI 2 篇及 SCI/SSCI/EI/TSSCI 1 篇 或 2.2 篇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講師	2 篇： 碩士論文 1 篇 及 SCI/SSCI/EI/TSSCI/ 1 篇

(四)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 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

(五) 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由各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核定公佈。

申請 職別	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	-----------------------------------	------------------------------------

	Core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	Core 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良期刊之著作)
教授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副教授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助理教授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六) 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各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核定公佈。

1.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類、語言與文化類、體育教學類科教師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 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論文)	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SCI/ 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優良期刊之論文)
教授	2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
副教授	1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
助理教授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

2. 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

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院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1) 美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標準：

申請職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展出定義
教授	一級展演 2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1. 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20 件作品（含）以上。 3. 「二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6 件作品（含）以上。 4. 「多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3 件作品（含）以上。
副教授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助理教授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或 三級展演 4 場	

(2) 音樂類科教師新聘、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

得重複。

a.音樂類科教師新聘標準：

申請 職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教授	一級展演 2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副教 授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助理 教授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或 三級展演 4 場

b.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

申請 職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教授	一級展演 6 場 或二級展演 7 場 或三級展演 8 場	一級展演 2 場或 二級展演 3 場
副教 授	一級展演 6 場 或二級展演 7 場 或三級展演 8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助理 教授	一級展演 5 場 或二級展演 6 場 或三級展演 7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或 三級 4 場

(3)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申請類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參考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4 篇	5 篇
副教授	3 篇	4 篇
助理教授	2 篇	3 篇

(七) 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第六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1)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20%。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 2)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2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u>20</u>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u>15</u>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u>10</u> 分為上限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u>5</u> 分為上限

(3)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5%。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u>13</u>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u>6.5</u>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u>3</u>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 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 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u>6</u>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u>12</u> 分

(4)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u>10</u> 分

2. <u>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u>	<u>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u>
3. <u>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u>	<u>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u>
4. <u>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u>	<u>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u>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u>每次核給 50 分</u>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u>每次核給 40 分</u>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u>每案核給 40 分</u>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	<u>每門核給 35 分</u>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u>每案核給 35 分</u>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u>每件核給 30 分</u>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u>每件核給 25 分</u>
12. <u>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u>	<u>每案核給 20 分</u>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u>每科目核給 20 分</u>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u>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u>
15.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u>每科目核給 20 分</u>
16.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u>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u>
17. <u>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u>	<u>每學期核給 5 分</u>
18. <u>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u>	<u>每學期核給 4 分</u>
<u>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u>	
19. <u>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u>	<u>每門核給 10 分</u>

(5)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25%。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6)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最近 6 學期)：本項權重佔 1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如下表：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編寫 OSCE/PBL 教案	每案核給 5 分
參與 OSCE/PBL 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分核給 4 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每案核給 10 分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 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 (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 服務與輔導部分 (五年內)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5分
服務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分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分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 (最高核給3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5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3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1、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及護理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SCI/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 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6$ 則以 100% 計算。
 -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10$ 則以 100% 計算。
 -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算。
- 2、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 3、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萬元(含25萬元)	30分
50-100萬元(含5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50分

- 4、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	----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5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20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3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40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50 分

第七條 本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於 105 年度起全面適用，104 年 (含) 以前提出升等申請教師得選定採用修正前 (102.6.10 公布版) 或本升等計分細則。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送審單位：	申請人：	擬升(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	------	----------	---	--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護理學、碩、博班及長照碩各1人) 20%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規劃：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p>【※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如附件 2】</p>	-----	2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主負責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	<p>100 學年度(含)以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2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護理學、碩、博班及長照碩各1人) 20%				
	計基準)	<p>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p>101 學年度(含)以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護理學、碩、博班及長照碩各1人) 2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		15%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護理學、碩、博班及長照碩各1人) 20%				
		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12 分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		10%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護理學、碩、博班及長照碩各1人) 20%				
	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p>(註)：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50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40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40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35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p>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p> <p>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p>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 【系、學位 學程】	複審 【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護理學、碩、博班及長照碩各1人) 20%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護理學、碩、博班及長照碩各1人)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25%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位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護理學、碩、博班及長照碩各1人) 20%				
	學期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分為上限。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最近 6 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寫 OSCE/PBL 教案：每案核給 5 分 ■ 參與 OSCE/PBL 授課：每小時核給 1 分 ■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每學分核給 4 分 ■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每案核給 10 分 ■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 		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送審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 【系、學位 學程】	複審 【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80%	學生評鑑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護理學、碩、博班及長照碩各1人) 20%				
		課：每小時核給 1 分								
教學考核 (總積分合計)										

備註：

- 一、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所屬系、學位學程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 二、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學位學程辦理。
- 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核後，由所屬系、學位學程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升等教師：

評核人：

評分合計：

教學能力	內涵描述	請打「✓」		給分	教學能力指標
		是	否		
1.課程規劃	授課前應根據學生的先備知識、學校特色、學習能力指標，規劃適切的教學與評量，包含教學目標、學習對象、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評量實施。			7	能依據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訂定教學目標
				7	能依據教學目標，設計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6	能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2.教學內容	用以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軟體教學設施，例如教科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多媒體互動式資源。			7	能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如網路學習平台、電子白板、IES等），提升學生學習
				7	能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並及時更新
				6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3.教學方法	達成教學目標的手段，包含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發表教學法、問思（探究）教學法、批判性思考教學、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法、示範教學法、視聽媒體教學法、角色扮演/模擬遊戲。			7	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
				7	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6	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4.班級經營	教學過程中，營造有助於提升教學效能的情境，包含師生互動、學習氣氛、學生常規。			5	能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
				5	能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
				5	能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5	能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
5.多元評量	透過合理的評量方式，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7	能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7	能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6	能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1.13 91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92.02.11 9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92.03.14 高醫校法字第 0 九二 0 二 0000 四號
 103.01.15 102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1.21.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2.20 高醫護院字第 1031100385 號函公告
 104.11.17. 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2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2.29 高醫護院字第 1041104255 號函公告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現行條文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教師屬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類別，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第三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二)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三)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	各類共通條件 (一)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二)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三)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 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本護理科學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u>教授 350 分，副教授 2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u></p> <p>(四)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 自 106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p> <p>(六) 主治醫師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升等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p>	<p>上。 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本護理科學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教授 400 分，副教授 300 分，助理教授 200 分和講師 100 分以上。</p> <p>(四)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 自 106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p> <p>(六) 主治醫師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升等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p>	<p>依據母法修訂</p>
<p>第四條</p>	<p>同現行條文</p>	<p>定義</p> <p>(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p> <p>(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p>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代表著作。惟以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主論文仍須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除外。</p> <p>(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p> <p>(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第五條	<p>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p> <p>(一)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938 1043 1369">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4.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6. 3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4.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5.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6. 2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3.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4. 1 篇，排名前 10%</td> </tr> <tr> <td>講師</td> <td>2 篇</td> </tr> </tbody> </table> <p>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p>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4.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6.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4.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5.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6.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3.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4.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p>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p> <p>(一)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938 1850 1369">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7.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8.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9. 3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7.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8.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9. 2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5.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6. 1 篇，排名前 10%</td> </tr> <tr> <td>講師</td> <td>2 篇</td> </tr> </tbody> </table> <p>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p>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7.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8.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9.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7.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8.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9.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5.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6.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4.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6.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4.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5.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6.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3.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4.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7.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8.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9.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7.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8.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9.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5.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6.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256 1043 687">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4.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6. 3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4.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5.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6. 2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td> </tr> <tr> <td>講師</td> <td>2 篇</td> </tr> </tbody> </table> <p>(二) 口腔醫學科學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727 1043 1190">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4. 6 篇，不限排名或 5.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 或 6.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4. 4 篇，不限排名或 5.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6.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3 篇</td> </tr> <tr> <td>講師</td> <td>2 篇</td> </tr> </tbody> </table> <p>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310 1043 1414">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1.6 篇，不限排名或</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4.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6.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4.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5.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6.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4. 6 篇，不限排名或 5.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 或 6.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4. 4 篇，不限排名或 5.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6.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3 篇	講師	2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6 篇，不限排名或	<p>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256 1850 687">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7.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8.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9. 3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7.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8.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9. 2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td> </tr> <tr> <td>講師</td> <td>2 篇</td> </tr> </tbody> </table> <p>(二) 口腔醫學科學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727 1850 1190">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7. 6 篇，不限排名或 8.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 或 9.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7. 4 篇，不限排名或 8.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9.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3 篇</td> </tr> <tr> <td>講師</td> <td>2 篇</td> </tr> </tbody> </table> <p>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1310 1850 1414">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1.6 篇，不限排名或</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7.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8.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9.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7.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8.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9.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7. 6 篇，不限排名或 8.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 或 9.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7. 4 篇，不限排名或 8.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9.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3 篇	講師	2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6 篇，不限排名或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4.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6.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4.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5.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6.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4. 6 篇，不限排名或 5.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 或 6.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4. 4 篇，不限排名或 5.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6.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3 篇																																																		
講師	2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6 篇，不限排名或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7.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8.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9.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7.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8.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9.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7. 6 篇，不限排名或 8.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 或 9.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7. 4 篇，不限排名或 8.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9.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3 篇																																																		
講師	2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6 篇，不限排名或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2.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1.3 篇，不限排名或 2.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1.3 篇，不限排名或 2.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2 篇	助理教授	2 篇	
	講師	1 篇	講師	1 篇	
	(三) 護理科學類：		(三) 護理科學類：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教授	1.5 篇，不限排名 或 2.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 或 3.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教授	1.5 篇，不限排名 或 2.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 或 3.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1.4 篇，不限排名 或 2.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3.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1.4 篇，不限排名 或 2.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3.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1.3 篇 SCI/SSCI/EI 2 篇及 SCI/SSCI/EI/TSSCI 1 篇 或 2.2 篇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助理教授	1.3 篇 SCI/SSCI/EI 2 篇及 SCI/SSCI/EI/TSSCI 1 篇 或 2.2 篇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講師	2 篇： 碩士論文 1 篇 及 SCI/SSCI/EI/TSSCI/ 1 篇	講師	2 篇： 碩士論文 1 篇 及 SCI/SSCI/EI/TSSCI/ 1 篇	
	(四)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四)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TSSCI/中華民國職 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TSSCI/中華民國職 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72 1043 392"> <thead> <tr> <th colspan="2">學會雜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講師</td> <td>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264 400 1037 515">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520 1043 860">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EI/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講師</td> <td>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275 868 1037 943">(五) 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由各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核定公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948 1043 1412">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th> <th>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良期刊之著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td> <td>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2 篇</td> <td>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td> </tr> </tbody> </table>	學會雜誌)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	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良期刊之著作)	教授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副教授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172 1843 392"> <thead> <tr> <th colspan="2">學會雜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講師</td> <td>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070 400 1839 515">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520 1843 860">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EI/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講師</td> <td>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081 868 1408 898">(五) 社會人文科學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903 1843 1369">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th> <th>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良期刊之著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td> <td>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2 篇</td> <td>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td> </tr> </tbody> </table>	學會雜誌)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	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良期刊之著作)	教授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副教授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p data-bbox="1865 959 2130 1034">依據母法及本學院組織規程修改。</p>
學會雜誌)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	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良期刊之著作)																																																											
教授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副教授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學會雜誌)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	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良期刊之著作)																																																											
教授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副教授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77 1043 304"> <tr> <td data-bbox="338 177 421 304">助理教授</td> <td data-bbox="421 177 703 304">1 篇</td> <td data-bbox="703 177 1043 304">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td> </tr> </table> <p data-bbox="277 309 1043 384">(六) 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各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核定公佈。</p> <p data-bbox="264 389 1043 427">1.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類、語言與文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440 969 836"> <thead> <tr> <th data-bbox="264 440 365 691">申請職別</th> <th data-bbox="365 440 640 691">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論文)</th> <th data-bbox="640 440 969 691">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 SC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優良期刊之論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4 691 365 775">教授</td> <td data-bbox="365 691 640 775">2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td> <td data-bbox="640 691 969 775">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td> </tr> <tr> <td data-bbox="264 775 365 836">副教</td> <td data-bbox="365 775 640 836">1 篇或專書著作 1</td> <td data-bbox="640 775 969 836">一級期刊 1 篇或</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293 991 618 1029">類、體育教學類科教師</p>	助理教授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論文)	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 SC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優良期刊之論文)	教授	2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	副教	1 篇或專書著作 1	一級期刊 1 篇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2 177 1843 304"> <tr> <td data-bbox="1142 177 1225 304">助理教授</td> <td data-bbox="1225 177 1507 304">1 篇</td> <td data-bbox="1507 177 1843 304">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td> </tr> </table> <p data-bbox="1066 344 1843 419">*期刊等級，由各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p> <p data-bbox="1077 427 1346 466">(六) 通識教育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2 469 1843 975"> <thead> <tr> <th data-bbox="1142 469 1243 679">申請職別</th> <th data-bbox="1243 469 1518 679">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論文)</th> <th data-bbox="1518 469 1843 679">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 SCI/THCI 或所屬領域優良期刊之論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42 679 1243 764">教授</td> <td data-bbox="1243 679 1518 764">2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td> <td data-bbox="1518 679 1843 764">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td> </tr> <tr> <td data-bbox="1142 764 1243 849">副教授</td> <td data-bbox="1243 764 1518 849">1 篇</td> <td data-bbox="1518 764 1843 849">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td> </tr> <tr> <td data-bbox="1142 849 1243 975">助理教授</td> <td data-bbox="1243 849 1518 975">1 篇</td> <td data-bbox="1518 849 1843 975">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066 978 1843 1053">*期刊等級，由各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p>	助理教授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論文)	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 SCI/THCI 或所屬領域優良期刊之論文)	教授	2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	副教授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	助理教授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	
助理教授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論文)	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 SC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優良期刊之論文)																												
教授	2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																												
副教	1 篇或專書著作 1	一級期刊 1 篇或																												
助理教授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論文)	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 SCI/THCI 或所屬領域優良期刊之論文)																												
教授	2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																												
副教授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																												
助理教授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授	<u>本</u>	二級期刊 2 篇		
	助理教授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		
	<p>2.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p> <p><u>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院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u></p> <p><u>(1)美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標準：</u></p>				
	申請職別	<u>代表作品</u>	<u>參考作品</u>	<u>展出定義</u>	
	教授	<u>一級展演 2 場</u>	<u>一級展演 1 場</u> 或 <u>二級展演 2 場</u>	5. <u>展出作品不得重複。</u> 6. <u>「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20 件作品（含）以上。</u>	
	副教授	<u>一級展演 1 場</u>	<u>一級展演 1 場</u> 或 <u>二級展演 2 場</u>	7. <u>「二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6 件作品（含）以上。</u>	
	助理教授	<u>一級展演 1 場</u>	<u>一級展演 1 場</u> 或 <u>二級展演 2 場</u> 或 <u>三級展演 4 場</u>	8. <u>「多人聯</u>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3件作品(含)以上。</u>		
	<u>(2)音樂類科教師新聘、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u>				
	<u>a.音樂類科教師新聘標準：</u>				
	申請職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教授	一級展演 2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副教授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助理教授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或 三級展演 4 場		
	<u>b.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u>				
	申請職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教授	一級展演 6 場 或二級展演 7 場 或三級展演 8 場	一級展演 2 場或 二級展演 3 場		
	副教授	一級展演 6 場 或二級展演 7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72 1034 389"> <tr> <td data-bbox="264 172 344 220">授</td> <td data-bbox="344 172 689 220"><u>或三級展演 8 場</u></td> <td data-bbox="689 172 1034 220"></td> </tr> <tr> <td data-bbox="264 220 344 389">助理教授</td> <td data-bbox="344 220 689 389"><u>一級展演 5 場</u> <u>或二級展演 6 場</u> <u>或三級展演 7 場</u></td> <td data-bbox="689 220 1034 389"><u>一級展演 1 場或</u> <u>二級展演 2 場或</u> <u>三級 4 場</u></td> </tr> </table> <p data-bbox="264 389 1034 432">(3)基礎科學教育中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432 1034 687"> <thead> <tr> <th data-bbox="264 432 472 555">申請類別</th> <th data-bbox="472 432 701 555"><u>主論文</u> <u>(SCI/SSCI/EI</u> <u>論文)</u></th> <th data-bbox="701 432 1034 555"><u>參考論文</u> <u>(SCI/SSCI/EI 論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4 555 472 603">教授</td> <td data-bbox="472 555 701 603"><u>4 篇</u></td> <td data-bbox="701 555 1034 603"><u>5 篇</u></td> </tr> <tr> <td data-bbox="264 603 472 643">副教授</td> <td data-bbox="472 603 701 643"><u>3 篇</u></td> <td data-bbox="701 603 1034 643"><u>4 篇</u></td> </tr> <tr> <td data-bbox="264 643 472 687">助理教授</td> <td data-bbox="472 643 701 687"><u>2 篇</u></td> <td data-bbox="701 643 1034 687"><u>3 篇</u></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264 687 1034 837">(七) 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p>	授	<u>或三級展演 8 場</u>		助理教授	<u>一級展演 5 場</u> <u>或二級展演 6 場</u> <u>或三級展演 7 場</u>	<u>一級展演 1 場或</u> <u>二級展演 2 場或</u> <u>三級 4 場</u>	申請類別	<u>主論文</u> <u>(SCI/SSCI/EI</u> <u>論文)</u>	<u>參考論文</u> <u>(SCI/SSCI/EI 論文)</u>	教授	<u>4 篇</u>	<u>5 篇</u>	副教授	<u>3 篇</u>	<u>4 篇</u>	助理教授	<u>2 篇</u>	<u>3 篇</u>	<p data-bbox="1050 172 1854 837">(七) 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p>			
授	<u>或三級展演 8 場</u>																						
助理教授	<u>一級展演 5 場</u> <u>或二級展演 6 場</u> <u>或三級展演 7 場</u>	<u>一級展演 1 場或</u> <u>二級展演 2 場或</u> <u>三級 4 場</u>																					
申請類別	<u>主論文</u> <u>(SCI/SSCI/EI</u> <u>論文)</u>	<u>參考論文</u> <u>(SCI/SSCI/EI 論文)</u>																					
教授	<u>4 篇</u>	<u>5 篇</u>																					
副教授	<u>3 篇</u>	<u>4 篇</u>																					
助理教授	<u>2 篇</u>	<u>3 篇</u>																					
第六條	<p data-bbox="248 837 1050 885">分數計算標準如下：</p> <p data-bbox="248 885 1050 933">(一)教學考核部分</p> <p data-bbox="248 933 1050 1061">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p> <p data-bbox="248 1061 1050 1125">(1)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2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4 1125 1034 1390"> <thead> <tr> <th data-bbox="324 1125 593 1212">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 2)</th> <th data-bbox="593 1125 1034 1212">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4 1212 593 1252">6. 課程規劃</td> <td data-bbox="593 1212 1034 1252">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324 1252 593 1292">7. 教學內容</td> <td data-bbox="593 1252 1034 1292">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324 1292 593 1332">8. 教學方法</td> <td data-bbox="593 1292 1034 1332">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324 1332 593 1390">9. 班級經營</td> <td data-bbox="593 1332 1034 1390">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 2)	分數	6.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7.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8.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9.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p data-bbox="1050 837 1854 885">分數計算標準如下：</p> <p data-bbox="1050 885 1854 933">(一)教學考核部分</p> <p data-bbox="1050 933 1854 1061">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計畫」、「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七項評核指標如下：</p> <p data-bbox="1050 1061 1854 1125">(1)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1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6 1125 1848 1390"> <thead> <tr> <th data-bbox="1126 1125 1395 1212">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 2)</th> <th data-bbox="1395 1125 1848 1212">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26 1212 1395 1252">11. 課程規劃</td> <td data-bbox="1395 1212 1848 1252">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1126 1252 1395 1292">12. 教學內容</td> <td data-bbox="1395 1252 1848 1292">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1126 1292 1395 1332">13. 教學方法</td> <td data-bbox="1395 1292 1848 1332">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1126 1332 1395 1390">14. 班級經營</td> <td data-bbox="1395 1332 1848 1390">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 2)	分數	1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1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1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1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 2)	分數																						
6.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7.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8.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9.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 2)	分數																						
1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1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1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1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1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20 %。		(2) 教學評量 (以近 2 學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20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th> </tr> <tr> <th style="width: 50%;">100 學年度 (含) 以前</th> <th style="width: 50%;">101 學年度 (含) 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50%;">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 以上者</td> <td style="width: 50%;">5.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 以上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6.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 以上未達 4.50 分者</td> <td>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 以上未達 5.40 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td> </tr> <tr> <td>7.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 以上未達</td> <td>5.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 以上未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 以上者	5.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 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6.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 以上未達 4.50 分者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 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7.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 以上未達	5.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 以上未達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th> </tr> <tr> <th style="width: 50%;">100 學年度 (含) 以前</th> <th style="width: 50%;">101 學年度 (含) 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50%;">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50 分(含) 以上者</td> <td style="width: 50%;">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5.40 分(含) 以上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學年核給 5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25 分(含) 以上未達 4.50 分者</td> <td>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5.10 分(含) 以上未達 5.40 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學年核給 4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00 分(含) 以上未達 4.25 分者</td> <td>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80 分(含) 以上未達 5.10 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學年核給 30 分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50 分(含) 以上者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5.40 分(含) 以上者	每學年核給 5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25 分(含) 以上未達 4.50 分者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5.10 分(含) 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年核給 40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00 分(含) 以上未達 4.25 分者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80 分(含) 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年核給 30 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 以上者	5.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 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6.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 以上未達 4.50 分者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 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7.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 以上未達	5.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 以上未達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50 分(含) 以上者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5.40 分(含) 以上者	每學年核給 5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25 分(含) 以上未達 4.50 分者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5.10 分(含) 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年核給 40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00 分(含) 以上未達 4.25 分者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平均在 4.80 分(含) 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年核給 30 分為上限																																
(3) 教學成長 (以近 2 學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3) 教學成長 (以近 2 學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5 172 573 225">4.25 分者</td> <td data-bbox="573 172 837 225">5.10 分者</td> <td data-bbox="837 172 1025 225"></td> </tr> <tr> <td data-bbox="315 225 573 611">5.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td> <td data-bbox="573 225 837 611">8.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td> <td data-bbox="837 225 1025 611">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td> </tr> </table>	4.25 分者	5.10 分者		5.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	8.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p>1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122 220 1525 264">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1525 220 1832 264">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22 264 1525 389">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td> <td data-bbox="1525 264 1832 389">每學年核給 2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389 1525 513">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td> <td data-bbox="1525 389 1832 513">每學年核給 12.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513 1525 683">3.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td> <td data-bbox="1525 513 1832 683">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683 1525 807">4.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td> <td data-bbox="1525 683 1832 807">每學年扣減 12.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807 1525 895">5.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td> <td data-bbox="1525 807 1832 895">每學年扣減 25 分</td> </tr> </tbody> </table> <p>(4) 教學計畫(最近五學年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本項權重佔 1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122 979 1509 1024">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1509 979 1845 1024">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22 1024 1509 1112">1. 擔任各主軸計畫召集人</td> <td data-bbox="1509 1024 1845 1112">每學年核給 2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1112 1509 1200">2. 擔任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td> <td data-bbox="1509 1112 1845 1200">每學年核給 16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1200 1509 1243">3. 擔任各子計畫主持人</td> <td data-bbox="1509 1200 1845 1243">每學年核給 12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1243 1509 1286">4. 擔任各子計畫參與人</td> <td data-bbox="1509 1243 1845 1286">每學年核給 8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年核給 25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年核給 12.5 分	3.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4.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年扣減 12.5 分	5.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年扣減 25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每學年核給 20 分	2. 擔任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	每學年核給 16 分	3. 擔任各子計畫主持人	每學年核給 12 分	4. 擔任各子計畫參與人	每學年核給 8 分	
	4.25 分者	5.10 分者																														
5.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	8.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年核給 25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年核給 12.5 分																															
3.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4.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年扣減 12.5 分																															
5.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年扣減 25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每學年核給 20 分																															
2. 擔任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	每學年核給 16 分																															
3. 擔任各子計畫主持人	每學年核給 12 分																															
4. 擔任各子計畫參與人	每學年核給 8 分																															
<p>(3) 教學成長(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695 719 740">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719 695 1016 740">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740 719 884">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td> <td data-bbox="719 740 1016 884">每學期核給 13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1 884 719 1027">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td> <td data-bbox="719 884 1016 1027">每學期核給 6.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027 719 1171">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td> <td data-bbox="719 1027 1016 1171">每學期核給 3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171 719 1358">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td> <td data-bbox="719 1171 1016 1358">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358 719 1410">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td> <td data-bbox="719 1358 1016 1410">每學期扣減 6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	每學期扣減 6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	每學期扣減 6 分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8 177 719 268">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td> <td data-bbox="719 177 1016 268"></td> </tr> <tr> <td data-bbox="338 268 719 359">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td> <td data-bbox="719 268 1016 359">每學期扣減 12 分</td> </tr> </table>	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4)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	(5) 教學特殊表現 (最近五學年): 本項權重佔 1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8 448 775 496">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775 448 1039 496">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8 496 775 639">20.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td> <td data-bbox="775 496 1039 639">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8 639 775 783">2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td> <td data-bbox="775 639 1039 783">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8 783 775 927">2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td> <td data-bbox="775 783 1039 927">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8 927 775 1070">2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td> <td data-bbox="775 927 1039 1070">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070 775 1126">24.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td> <td data-bbox="775 1070 1039 1126">每次核給 5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126 775 1182">25.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td> <td data-bbox="775 1126 1039 1182">每次核給 4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182 775 1270">26.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td> <td data-bbox="775 1182 1039 1270">每案核給 4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270 775 1423">27.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td> <td data-bbox="775 1270 1039 1423">每門核給 35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20.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2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2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2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24.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25.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26.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27.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122 400 1509 448">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1509 400 1845 448">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22 448 1509 488">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td> <td data-bbox="1509 448 1845 488">每學年核給 5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488 1509 528">2.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td> <td data-bbox="1509 488 1845 528">每學年核給 4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528 1509 616">3.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td> <td data-bbox="1509 528 1845 616">每案核給 4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616 1509 783">4.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td> <td data-bbox="1509 616 1845 783">每門核給 3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783 1509 823">5.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td> <td data-bbox="1509 783 1845 823">每案核給 3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823 1509 991">6.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td> <td data-bbox="1509 823 1845 991">核給 3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991 1509 1158">7.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td> <td data-bbox="1509 991 1845 1158">核給 2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1158 1509 1246">8.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td> <td data-bbox="1509 1158 1845 1246">每科目核給 2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1246 1509 1334">9.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td> <td data-bbox="1509 1246 1845 1334">每科目核給 2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1334 1509 1423">10.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td> <td data-bbox="1509 1334 1845 1423">每科目核給 20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學年核給 50 分	2.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學年核給 40 分	3.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4.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5.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6.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核給 30 分	7.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核給 25 分	8.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9.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0.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	每科目核給 2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20.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2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2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2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24.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25.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26.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27.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學年核給 50 分																																										
2.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學年核給 40 分																																										
3.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4.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5.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6.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核給 30 分																																										
7.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核給 25 分																																										
8.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9.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0.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	每科目核給 20 分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8.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29.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3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31.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 20 分			
	32.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3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34.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35.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36.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3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data-bbox="344 181 1032 416">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416 1032 517"> <tr> <td data-bbox="336 416 772 517">38.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td> <td data-bbox="772 416 1032 517">每門核給 10 分</td> </tr> </table> <p data-bbox="277 555 1032 635">(5)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2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5 635 1043 1150"> <thead> <tr> <th data-bbox="315 635 725 683">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725 635 1043 683">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5 683 725 810">6.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 data-bbox="725 683 1043 810">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15 810 725 890">7.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td> <td data-bbox="725 810 1043 890">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15 890 725 1018">8.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 data-bbox="725 890 1043 1018">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15 1018 725 1102">9.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td> <td data-bbox="725 1018 1043 1102">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15 1102 725 1150">10.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td> <td data-bbox="725 1102 1043 1150">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277 1187 1043 1267">(6)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最近 6 學期)：本項權重佔 10%。</p> <p data-bbox="264 1267 1032 1347">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5 1347 1043 1399"> <thead> <tr> <th data-bbox="315 1347 725 1399">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725 1347 1043 1399">分數</th> </tr> </thead> </table>	38.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6.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7.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8.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9.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10.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p data-bbox="1077 549 1845 580">(6) 教學行政配合度 (最近三學年)：本項權重佔 2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2 580 1845 1098"> <thead> <tr> <th data-bbox="1122 580 1525 628">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1525 580 1845 628">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22 628 1525 756">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 data-bbox="1525 628 1845 756">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756 1525 836">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td> <td data-bbox="1525 756 1845 836">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836 1525 963">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 data-bbox="1525 836 1845 963">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963 1525 1043">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td> <td data-bbox="1525 963 1845 1043">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2 1043 1525 1098">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td> <td data-bbox="1525 1043 1845 1098">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077 1171 1845 1251">(7)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最近三學年)：本項權重佔 10%。</p> <p data-bbox="1064 1251 1839 1331">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2 1331 1845 1385"> <thead> <tr> <th data-bbox="1122 1331 1525 1385">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 data-bbox="1525 1331 1845 1385">分數</th> </tr> </thead>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38.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6.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7.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8.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9.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10.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5 177 1043 435"> <tr> <td>編寫 OSCE/PBL 教案</td> <td>每案核給 5 分</td> </tr> <tr> <td>參與 OSCE/PBL 授課</td> <td>每小時核給 1 分</td> </tr> <tr> <td>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td> <td>每學分核給 4 分</td> </tr> <tr> <td>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td> <td>每案核給 10 分</td> </tr> <tr> <td>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td> <td>每小時核給 1 分</td> </tr> </table> <p data-bbox="264 475 1037 675">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 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p> <p data-bbox="264 722 689 754">(二)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5 759 1043 1377"> <thead> <tr> <th>計分項目</th> <th>每學年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輔導</td> <td></td> </tr> <tr> <td>大學部一般導師</td> <td>輔導 16(含)名 以下導 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含)名 以上導 生核給 6 分(註一)</td> </tr> <tr> <td>研究所一般導師</td> <td>2 分</td> </tr> </tbody> </table>	編寫 OSCE/PBL 教案	每案核給 5 分	參與 OSCE/PBL 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分核給 4 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每案核給 10 分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含)名 以下導 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含)名 以上導 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2 177 1843 435"> <tr> <td>編寫 OSCE/PBL 教案</td> <td>每案核給 5 分</td> </tr> <tr> <td>參與 OSCE/PBL 授課</td> <td>每小時核給 1 分</td> </tr> <tr> <td>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td> <td>每學分核給 4 分</td> </tr> <tr> <td>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td> <td>每案核給 10 分</td> </tr> <tr> <td>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td> <td>每小時核給 1 分</td> </tr> </table> <p data-bbox="1070 475 1843 675">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 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p> <p data-bbox="1070 722 1496 754">(二)服務與輔導部分（五年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2 759 1843 1393"> <thead> <tr> <th>計分項目</th> <th>每學年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務</td> <td></td> </tr> <tr> <td>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td> <td>10</td> </tr> <tr> <td>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td> <td>8</td> </tr> <tr> <td>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td> <td>7</td> </tr> <tr> <td>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td> <td>5</td> </tr> </tbody> </table>	編寫 OSCE/PBL 教案	每案核給 5 分	參與 OSCE/PBL 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分核給 4 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每案核給 10 分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服務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編寫 OSCE/PBL 教案	每案核給 5 分																																										
參與 OSCE/PBL 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分核給 4 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每案核給 10 分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含)名 以下導 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含)名 以上導 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編寫 OSCE/PBL 教案	每案核給 5 分																																										
參與 OSCE/PBL 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分核給 4 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每案核給 10 分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服務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u>	核給 1 分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	
<u>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u>	最高核給 2 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 (每學年上限 5)		
<u>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u>	扣減 2 分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醫療醫院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評鑑、舉辦國際會議、支援偏遠地區、國際醫療或主持國際教學及服務計畫等)	每學年上限 10		
<u>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u>	扣減 0.5 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每學年上限 6		
<u>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u>	扣減 0.5 分	輔導			
<u>書院導師</u>	最高核給 5 分	服務學習主負責老師	3		
<u>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u>	4 分	班級導師、臨床學科導師	4		
<u>心理輔導老師</u> <u>心理師督導</u>	2 分	書院導師	5		
<u>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u>	6 分	職涯輔導老師	4		
<u>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u>	最高核給 5 分	全校性績優導師	10		

同一年度之班級導師及全校性績優導師擇優計分。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服務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分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分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 (最高核給3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5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	最高核給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77 1037 421"> <tr> <td data-bbox="320 177 887 225">定通過者</td> <td data-bbox="887 177 1037 225">3分</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20 225 1037 320">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20 320 1037 421">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td> </tr> </table> <p data-bbox="259 536 1037 611">(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p> <p data-bbox="259 619 1037 735">1、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p> <p data-bbox="293 743 1037 818">【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及護理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論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5 863 1043 1370"> <thead> <tr> <th>期刊排名</th> <th>第一或通訊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h>第三作者</th> <th>其他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I.F.>5</td> <td>I.F.×5</td> <td>I.F.×3</td> <td>I.F.×1</td> <td>I.F.×0.5</td> </tr> <tr> <td>10%(含)內</td> <td>30分</td> <td>18分</td> <td>6分</td> <td>3分</td> </tr> <tr> <td>10%至20%(不含)</td> <td>25分</td> <td>15分</td> <td>5分</td> <td>2.5分</td> </tr> <tr> <td>20%至40%(不含)</td> <td>20分</td> <td>12分</td> <td>4分</td> <td>2分</td> </tr> <tr> <td>40%至60%(不含)</td> <td>15分</td> <td>9分</td> <td>3分</td> <td>1.5分</td> </tr> </tbody> </table>	定通過者	3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p data-bbox="1066 475 1843 550">(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p> <p data-bbox="1066 558 1843 675">1、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p> <p data-bbox="1099 683 1843 758">【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及護理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論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2 802 1843 1398"> <thead> <tr> <th>期刊排名</th> <th>第一或通訊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h>第三作者</th> <th>其他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I.F.>5</td> <td>I.F.×5</td> <td>I.F.×3</td> <td>I.F.×1</td> <td>I.F.×0.5</td> </tr> <tr> <td>10%(含)內</td> <td>30分</td> <td>18分</td> <td>6分</td> <td>3分</td> </tr> <tr> <td>10%至20%(不含)</td> <td>25分</td> <td>15分</td> <td>5分</td> <td>2.5分</td> </tr> <tr> <td>20%至40%(不含)</td> <td>20分</td> <td>12分</td> <td>4分</td> <td>2分</td> </tr> <tr> <td>40%至60%(不含)</td> <td>15分</td> <td>9分</td> <td>3分</td> <td>1.5分</td> </tr> <tr> <td>60%至80%(不含)</td> <td>10分</td> <td>6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定通過者	3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0%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p>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p> <p>(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geq6 則以 100%計算。</p> <p>(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geq10 則以 100%計算。</p> <p>(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p> <p>2、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3 1066 1030 1283">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30 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60 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80 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40 分</td> </tr> </tbody> </table> <p>3、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p>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p>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p> <p>(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geq6 則以 100%計算。</p> <p>(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geq10 則以 100%計算。</p> <p>(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p> <p>2、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979 1830 1197">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30 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60 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80 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40 分</td> </tr> </tbody> </table> <p>3、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256 1039 427"> <thead> <tr> <th>技轉/授權總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p>4、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628 1039 1002">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td> <td>45 分</td> </tr> <tr> <td>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30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	50 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5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20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3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40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50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177 1839 352"> <thead> <tr> <th>技轉/授權總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p>4、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552 1839 922">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td> <td>45 分</td> </tr> <tr> <td>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30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	50 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5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20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3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40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5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30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	50 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5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20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3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40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5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30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	50 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5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20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3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40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50 分																																														
第七條	本升等計分細則於 105 年起全面適用,104 年(含)以前提出升等申請教師得選定採用修正前(102.6.10 公布版)或本升等計分細則。	本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於 10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103 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升等教師得選定採用修正前(102.6.10 公布版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或修正後之本升等計分細則。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